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

(原书第三版, 1985)

9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经过彻底修改过的国际动物命名法规(第三版),自 1985 年 2 月公布之日起生效,以前所有版本同时废止。法规正文从绪言开始,接着是 18 章 88 条法规条文,各条文包括强制性的规则,其中部分附有荐则和实例。后面有 6 个附录和详细的词汇及索引。是当今国际动物命名的最新统一规则。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

(原书第三版, 1985)

朱弘复 邓国藩 译
谭娟杰 王平远
责任编辑 谢仲屏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64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88 年 1 月第 二 版 印张: 7 3/8

1988 年 1 月第三次印刷 字数: 154,000

印数: 11,431—13,530

ISBN 7-03-000178-8/Q·34

定价: 2.05 元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

**CODE
INTERNATIONAL
de
NOMENCLATURE
ZOOLOGIQUE
TROISIEME EDITION**

adopté par la
**XXe
ASSEMBLEE GENERALE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SCIENCES
BIOLOGIQUES**

**INTERNATIONAL
CODE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THIRD EDITION**

adopted by the
**XX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BIOLOGICAL
SCIENCES**

EDITORIAL COMMITTEE

W. D. L. RIDE (*Chairman, 1973-77, 1983-84*)
C. W. SABROSKY (*Chairman, 1977-83*)
G. BERNARDI
R. V. MELVILLE (*Secretary*)

Assisted by

J. O. CORLISS
J. FOREST
K. H. L. KEY
C. W. WRIGHT

©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Trust for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1985

ISBN 0 85301 003 X (ITZN)

ISBN 0 520 05546 Z (UCP)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 Card No. 84-40785

**INTERNATIONAL TRUST
for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in association with
**BRITISH MUSEUM
(NATURAL HISTORY)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Printed and bound
in Great Britain**

February 1985

第三版前言

国际动物命名委员会在这个第三版《国际动物命名法规》(International Code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中提出彻底修订过的法规, 仍然保留前两个版本(1961, 1964)¹⁾ 的相同版式和顺序, 只有少数例外。

第三版的准备始于 1973 年。那时法规的使用经验已有十余年, 而修订的经验接踵而来, 经由委员会的委员们以及参加第十八届国际生物科学协会 (International Union of Biological Sciences, IUBS) 全体会议的其他动物学家们在挪威 Ustao-set 详细复审过。

很明显, 希望的是更大范围广泛的修订, 而不是单纯地加入修正条款。负责起草新版本的编委会于 1973 年由当时的国际动物命名委员会主席 W. D.L. Ride 指定成立。他本人也兼任编委会主席并继续任职到 1977 年, 编委会改组由 Sabrosky 担任主席。本委员会以及协助它的其他各委员会和各位成员们都为出版一本不含糊的和结构审慎的文本而忠实地工作。

结合彼时由动物学家们提出的全部改动较大的一份草稿曾于 1977 年 11 月出版供评论。此外, 自 1977 年 11 月起, 须经委员会投票表决的各项主要改动提议均至少于投票表决一年以前事先在《动物命名公报》(Bulletin of Zoological Nomen-

1) 关于动物命名原理和法规的陈述, 动物学家们可参阅 J. Chester Bradley 教授思想丰富的《第一版序言》和 Normans Stoll 博士在法规第一版《导言》中详细的发展史。两者在第二版中均予以重述。

clature) 上公布。

许多动物学家们都提出了评论。这些照例经过考虑和适当改变后,经过认可的提案,由委员会在 1979 年赫尔辛基召开的第二十届 IUBS 全体会议上,向动物部命名法组提出。这些在原则上均予以采纳,并附有条件规定编委会的最后文本的文字修改须提交委员会批准。现在已经获得批准。

作为两个编辑委员会的工作成员,我们深知同事们是多么刻苦地奋斗,经过十四次的连续起草,和长篇累牍的书信往来,以及种种会议,才能出版现在的版本。谨向他们(G. Bernardi, J. O. Corliss, J. Forest, K. H. L. Key, R. V. Melville, 和第一委员会的 C. W. Wright, 第二委员会的 G. Bernardi 及 R. V. Melville), 谨向参加讨论的各位委员们;并向为我们出版物和通信中提出宝贵意见的各位动物学家们,致以最热情的感谢。特别是,并且代表委员会,我们在此认为下列各位的贡献及功绩应该特别引起注意。这些是: K. H. L. Key 帮助产生作为委员会工作基础的大宗复写初稿,并且小心地批评倒数第二稿; L. B. Holthvis 和 I. W. B. Nye, 他们勤奋工作所发现的宝贵词汇揭露了许多争端中的困难,并且在各个不同草稿的文本中归纳出鲜明的注解,而且在 Sheila Halsey 热心帮助下他们又完成编制索引的麻烦而又不可缺少的工作; J. Forest 特别帮助法规文本中法语的相当语句; Richard Melville 作为两个编辑委员会的成员,又身兼委员会和动物命名法规国际信托科学管理部的秘书,担负了印刷全部提议和许多注释的主力,办理了接连发生的投票,并亲自送文稿到印刷厂。除此之外, 我们特别感谢 Mrs. Kris Erwood 和 Mrs. Margaret Stone 准备许多草稿的耐心。

我们也向委员会各位成员所给予的物质支援和引用属于个人的材料表示谢意。我们也向大英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各位

理事和馆长为秘书处提供膳宿和编辑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场所表示衷心感谢，向 Brinck 委员为本委员会深入讨论新版本中被卷入主要问题在隆德大学的 Stenoffa 野外工作站召开一周特别会议所做的安排表示感谢，向 Nuffield Trust 安排其中一个会议致谢意，又向 Peter Kent 爵士，Curry Trust 和法国文化事务部为包销这个第三版出版物提供补助金或贷款致谢，并向皇家学会和生物科学国际组织所给予的普遍支援表示感谢。

现在所提出的这个新版本，在标点符号的使用、单词的选择和单词的顺序安排上，都广泛地做了一些审慎的订正。虽然在提出整个修订通知程序要求中，这些编辑方面的改动并非被认为是主要的。它们是很重要的，因为它们非常影响理解力又免除含糊话。

在提出法规新版本的时候，我们深信这个版本所加入的修订必将消除含糊话，对于以前的模棱两可加以澄清，并向本法规引进一些新法则，从而使之现代化，而又帮助分类学家们解决在早期各版本中所未预知的问题。这在某些专门化的现代领域，例如微生物学方面，尤为显著。另一方面，编辑委员会遗憾的是不得不把一些难解的问题暂行搁置，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和今后考虑。这些包括副分类单元 (parataxa) 问题，正式名单 (Official Lists) 的地位，和出版物的某些问题。

没有法规是完整无疵的。没有令人人都满意的。事实上，不见得会有任何法规对任何人都全然称心如意。但是编委会和委员会相信这个第三版本要比以前各版本都有显著的改进，他们并向动物学家们推荐。

W. D. L. RIDE, 主席 (1973—1977, 1983—)

CURTIS W. SABROSKY, 主席 (1977—1983)

国际动物命名委员会

序

“如所有的语言一样,动物命名法也是反映出创造它的那些人们的历史,而且也是通过不断变化的和矛盾的实践中产生的。我们某些命名法的使用习惯曾是根源于无知、自负和对个人偏爱的顽固坚持,而很多的使用习惯,则象一般语言一样,是根源于民族的风俗、自尊和偏见。

普通的语言是自发地向着无数方向发展的,但生物的命名法则必须成为一种精确的工具,借此把一种明确的含义留传给世代的所有人们。”

J. Chester Bradley (1961)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
第一版序言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第三版和它的以前各版本一样,而且在此以前“国际动物命名法则”(Règl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Nomenclature zoologique) 有一基本的宗旨,即是科学家们进行分类动物时在动物的科学名称中有适宜的自由,根据分类学的判断,规定极大的普遍性和连续性。

本法规包括设计好的条款和荐则,使得动物学家们在各自分类的情形下正确地为动物分类单元取得正确的名称。它的应用使动物学家能为一个分类单元确定有效名称,无论动物在分类体系中属于任何级别,亚种、种、属或科(包括亚属和科级的等级例如亚科和族)。本法规对亚种以下的级别使用,或总科以上级别的使用不提供规则。

本法规结构的基本关键要素和一般动物命名法如下:

(1) 本法规禁止违反分类学的判断,受限制或禁止时不得提出。

(2) 命名法并不确定动物所应归属的等级,但是反而为分类单元规定即将使用的名称,无论放在什么等级。

(3) 名称配置给分类单元不违背载名模式方法的分类学判断。本法规所管理的每个名称(“集群”名称和属级水准的三叶虫分类单元除外)是永久的隶属于一个载名模式。在种级等级中,这个载名模式是单个标本或者一群标本(共同构成载名者);它在属级等级中是一个命名种,在科级等级中是一个命名属。所以,当一个分类学家描述任何等级一个分类单元时,它可以包含几个载名模式,每个有为该等级使用的一个名称。优先原则导致确定各同物异名(假如有一个以上名称)当中的有效名称。

(4) 本法规察觉,严格地应用优先原则,在某些情况中可能推翻一个长期被接受意义上惯用的名称,而使一个不为人知的,或长期被遗忘的名称生效。命名法的规则是工具,是设计为提供极大的稳定性而和分类学自由不相矛盾的。所以,在特殊情形下当应用本原则有损于稳定性或普遍性时,或者引起混乱时,它们必须把优先原则搁置一旁。本法规包含的各条文,授权国际动物命名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把法规的自动运用取消,无论运用涉及一个名称的建立,一个载名模式的确定,一个名称的拼写,或者任何其它问题。

(5) 避免引起含糊,必须不出现并且严禁不同的分类单元使用同一名称。

(6) 本法规为需要建立新名称的动物学家提供指导和法则,来确定究竟以前所提出的哪些名称是有效的和具有什么优先;这个名称究竟为它的正确使用是否需要改正,并确定它的载名模式(而且,当必要时,为它规定一个)。

(7) 当必要的时候,本法规还提供为它的解释和管理,规定国际动物命名委员会的建立和实施以及法规修订的条件。

(8) 动物命名法规中没有“判例法”。命名法中的问题通过本法规的应用来解决,而不是引证先例。假如委员会为一特殊诉讼指名提出意见或指示,这决定仅与此案有关。

一个为国际间所能接受的动物命名法规的规则 的起源,可能从 19 世纪初动物学文献中出现名称混乱开始。自 1758 年林奈 (Linnaeus) 的《自然系统》(Systema Naturae) 第 10 版出版以后,他给动物的种类采用了双名的名称,下一个世纪见到这新系统已在不同方面扩大并发展,而且为不同的动物类群用不同的方法。到了 19 世纪 50 年代,种种不同的用法已很普通,而且需要规则已是到处显而易见。

此外,已知物种的大量激增,引起了科学的发展,而由欧洲以外各国家积极的科学调查引起名称的多样性和同物异名。

早期企图有系统地管理动物命名法的是由 Hugh Edwin Strickland 订的。它发展成为当时的英国协会法规,或者 Strickland 法规。它的正式标题是“为给予动物名称划一和持久提出的系列建议”。继 1842 年在英国科学促进会提出后,包括著名动物学家 Charles Darwin, Richard Owen 和 J. O. Westwood 等人的一个委员会把法规翻译并广泛地流通。它有很大的影响。它已在法国、意大利和美国出版。1843 年帕多瓦科学讨论会上采纳,1845 年美国地质学家和博物学家协会采纳,1846 年英国科学促进会采纳。在以后连续的各年中,它曾多次修订,并作为 Douvillé 法规 (1882) 的基础,而为国际间地质学家和美国鸟类学家协会法规 (1883) 采纳。

随着国际地质学会议的活动 (巴黎, 1878; 波洛尼亚, 1881), 很清楚需要国际协定法则包括所有动物的名称,不拘

哪个团体或学科要求使用它。在第一届国际动物学会议（巴黎，1889），委员会部分地采用 Raphael Blanchard 提出的规则并委托调查材料，准备于第二届国际会议（莫斯科，1892）上讨论。第三届国际会议（莱顿，1895）推定一个由五位动物学家（R. Blanchard, J. V. Carus, F. A. Jentink, P. L. Sclater 和 C. W. Stiles）组成的国际委员会向第四届国际会议提出报告（英国剑桥，1898）。随着更多成员的增加和进一步的商量，第五届国际会议（柏林，1901）采纳了一个报告，而且包括那次会议决定的法规于 1905 年用法语、英语和德语发表。这个法规叫做《国际动物命名法则》（*Règl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Nomenclature zoologique*）。其后接着召开的各次国际会议（波士顿，1907；摩纳哥，1913；布达佩斯，1929；帕多瓦，1930）产生的一系列附录保留效力直到 1961 年，当它的全部被 1939—1945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历次国际会议（巴黎，1948；哥本哈根，1953；伦敦，1958）研究结果产生的第一版《国际动物命名法规》（*International Code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替代。本工作汇集在 1961 年版本的很详细的报告，是编辑委员会主席 Norman R. Stoll 执笔在该版《导言》中叙述。

第十七届国际动物学会议（摩纳哥，1972）好象对大多数动物学家似乎是最后一次动物学的国际性会议，而在那次会议上很多决定被采纳订正 1961 年法规。但是所做的最重要决定是把法规（和委员会）今后的职责从国际动物学大会（*International Zoological Congresses*）转让给国际生物科学协会（*International Union of Biological Sciences*），以便确保结构连续性和将来的最时新。

本法规和国际动物命名委员会的职责，在第十八届国际生物科学协会（IUBS）全体会议上（挪威，Ustaoset，1973）

受理,而且由于那次大会广泛讨论的结果,委员会决定产生修订本法规的编辑委员会。为主要的改动和实名词的改动建议随时发表;而且合并建议提出订正的一本完整法规草案于1977年公布,并在动物学家当中巡回传阅征求评论。第三版的最后文本,包括本委员会对于那些材料的裁决,以及为清楚起见所做的广泛文字修改,受国际生物科学协会(IUBS)授权由本委员会批准在1983年底一同发表。

现代的《国际动物命名法规》是一本很复杂的文件。这个复杂性的一部分归结于它的致密的联系及其不同部分彼此间的互相依赖,而且也由于它必须保持诉讼的有效和名称的连续使用基于较早的、不满意的描述和出版物产生的。这些名称多半是旧法规产生前未按规则管理期间的产物。例如载名模式原则的应用,似乎当今对名称的客观鉴定以及建立同物异名已是基础的,但是直到1927年布达佩斯大会召开前仍未被采用于属级名称规则中。即使至今,虽然原则是基本的,仍然对新的种级分类单元并非必须指定载名模式。即使法规建议这种实践,并提供程序,据此可以发现或者确定任何种级分类单元的载名模式。

因为本法规所规定的条款在很大范围内都是互相依赖的,矛盾的条款和不同的措词很容易产生各种解释的冲突。所以它的语言必须正确,相同的单词和短语必须反复使用,而且必须有广泛的前后对照。对多数动物学家说来,这些要求导致产生沉闷的和学究式的无聊议论,而且甚至对一些人似乎不相称地依靠法律。我们对用单词的选择不加辩解,因为我们相信解释,甚至以有损高雅的代价必须无可置疑。并且为了减少含糊话,词汇已被当作本法规的一部分。词汇中给予的意义就是必须用于解释的意义。

总之,本委员会已成功地完成旨在供多数实践分类学家

们流畅解释的本法规的目的，唯有它的应用才能识别。应该清醒地想到，所有那些起草本法规先前各版本的人们，以及他们的前辈，都有同样的期望。

经验证实，把以前各版本中的材料重新安排是必要的，我们已经尽量完成。其它方面，第三版仍按前两个版本的顺序编排。

对那些习惯于使用本法规以前各版本的人们，验明这个版本中采用主要实名词的改变将会特别感兴趣。这些委员会的投票和评论结果，已在《动物命名公报》(Bulletin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中公布(第 34 卷, 167—173 页; 第 26 卷, 66—72 页, 209—222 页; 第 37 卷, 196—215 页; 第 38 卷, 10—48 页, 238 页)。

新版本的大部分主要改动是由于技术性的命名法的原因提出的变动，主要是除掉不确实和修毕较早期的规定。此外，有一些是由于科学技术性质的改变。某些争端，虽然已由委员会考察，仍未能予以澄清而且留待将来再解决。

尽管各项提案都是编辑的，编辑委员会提交命名法委员会解决三个主要文体方面的改动，并被认为应该投票通过，反而比由委员会选用要好。由于这将对本法规和动物命名法所使用的语言有广泛的改动，因此考虑委员会应该对其全体做出决定。最后经过广泛的辩论而决定不予采纳它。更进一步调查这些争端是显然必要的。

第一条建议是为不同模式的阶元规定一个单词，而可同等地不拘级别应用于所有载名者。“模式”这个单词常是这样用的，但是不令人满意的，因为它也包含不是载名者的种种其它模式。“onomatophore”这个单词曾用于这个意义，但是被否决。这个版本中采用“载名模式”短语。

第二条提案是考虑一个单词指明双名的第二个字和三名

的第二个与第三个字。“加词”(epithet) 这个字在此意义上用于植物命名法规, 经提出后但是并未被委员会采纳。

第三条提出的变动(但未被受理)是在本法规的语言中免除“命名的分类单元”这个概念, 并为了本法规的用途把载名模式作为名称的模式, 而不把由名称所指定的命名的分类单元作为模式。植物命名法规计划提议使用。

文体的改变是不重要的, 主要是省略连字符, 从那些措词如“模式种”, “种级”中。但是, 连字符作为形容词的结合仍然保留[例如, 在“species-group names”(种级名称)中]。各节互相参照, 字母前后的括号取消(例如第12条a, 不是第12条(a))并且把阿拉伯数字用于编目(第12条b(3), 第58条(2), 和第78条d(i)(2))。

展望未来技术的问题, 现今动物命名面临的最大困难是作为名称可用的主要决定要素的出版物是否仍然合适。旧命名法则(Règles)要求出版物(第25条, “已经出版并且附带有……”)。在那时多数科学资料都是散发的而且在已经发表著作中的记录都是排字的。但是工艺学在不断的改进, 而在1948年巴黎会议上发现必须限定用油墨在纸张上印刷出版, 本法规的1961年版本加入了那个要求。在第三版中, 面临着出版和印刷的新方法, 是二十余年前所未有的, 本委员会发现用油墨在纸张上印刷的要求是有局限的。它自1986年开始已被取消。但是当承认例如“缩微胶片”和“静电印刷方法”印刷的那些著作时, 也为“照相法影印”敞开门户, 而且大概取消将使优先律的有效范围比以前在油墨和纸张必需条件下用胶版誊写或者用滚筒油印机印刷时更加艰难。这个版本所提出问题的解决能否令人满意, 仍有待检验。但是似乎有可能, 在较长期间内随着新知识体系的发展, 解决并非是用以暂时弥补出版物的定义, 反而是擦去它并找出处置可用的新方法。已

经向委员会提出可用注册新名称的某些程序(比方说,在《动物学纪录》中),或者限制新名称的发表以及指定在定期刊物发表条例,无需考虑它们的制作方法如何。

与未来有关的另一方面是在本法规内严格地依附于拉丁语法要求,而且当今只有少数动物学家,或者在今后,能指望多少了解拉丁语,而多数认为这个要求是不必要的累赘。在这个版本中没有做任何变动,但是随着自动数据补偿系统的应用不断增长,种级名称末尾按不同属的名称使之相合依命令而改变是不难仿效的,又对于古典语言的放弃将不会长期推迟。

本委员会已经考虑到,但是没有被采纳,一个建议允许在某些化石类群,其中各器官或者部分已与化石分开,准许用一个二元的命名法,为了实用的目的承认用与“自然的”分类法相平行的“人为的”分类法。古生物学家曾强烈地提出需要这样一个平行的命名法。这提议被展缓待以后研究。

这个版本曾采用某些改动以满足特殊的需要。例如,1930年提出一个条文把作为可用名称基础的一种动物产物的描述不包括在内,无意中已把根据化石遗迹、足迹等排除于动物命名法名称之外。在这个版本中,满足古生物学家的要求,这个排除已从化石中移去。根据那些遗迹化石的名称现在承认“化石痕迹分类单元”。

另一个特殊情况是,为近代微生物学使用规定正模标本的一个新名词“系列模式”,当个体标本单独不能满足一个载名者的要求时使用。

这个版本并不是最后的定论。动物学家们,特别是本委员会,将普遍地继续推敲本法规的措词,以免除含糊话,而且用其才干去处理过去的产物弥补不足。与此同时,科学,以及科学家工作的社会和技术体系,都是经常地不断改变着。本

法规的研究者和其前辈将在这个版本中找到已引起每个前辈注意的同样奇遇和保守性的混合体。像它的前辈一样，这个法规是为澄清已经产生和为适应近代科学挑战的新措施而准备的一个混合物。

W. D. L. RIDE

编辑委员会主席

堪培拉高等教育学院

堪培拉，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1984年3月

法规中的基本日期

- 1758年1月1日: 动物命名法的起点,第3条,第11条a,第86条。
- 1899/1900: 科级名称没有完全拉丁化,第11条f(iii)。
- 1930/1931: 用任何方法复制原稿的地位,第9条(1)。成为可用的必要条件,第12条,第13条,以及第11条c,第23条f,第68条b(i),第68条c(i),第69条。
- 1950/1951: 不具名的著作,第14条。
- 1960/1961: 名称的有条件提出,第15条。某些亚种以下项目的地位,第16条,第45条f,g。科级名称,第40条a,第40条b。次同名的复用,第59条d。较早的新模的地位,第75条g,第75条C,第75条D。
- 1984/1985: 带曲音母音的处理,第32条d(i)(2)。
- 1985/1986: 用常规印刷或其他方法出版著作的地位,第8条c和d。缩微卡片,缩微胶片和照相法影印的地位,第9条(2-3)。